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追认公司与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是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的客户，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追认公司与陕西华山智慧旅游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关于追认公司与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是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广告业务供应商，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追认公司与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彤、苏坤、蒋仁爱

2024年3月18日